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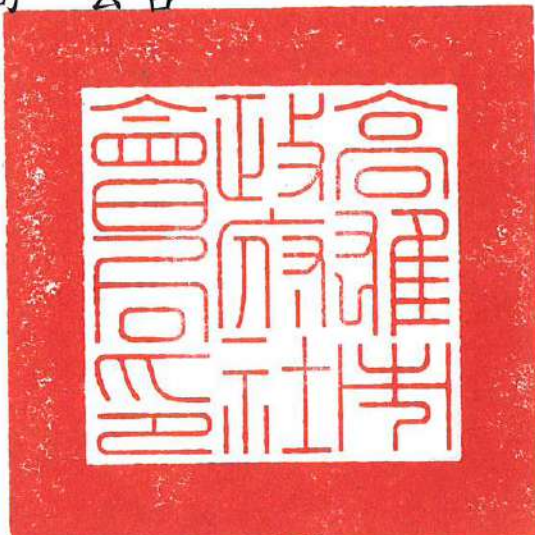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2874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酌日會館」負責人梁韋羿，未禁止兒童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：「酌日會館」。

(二)負責人：梁韋羿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